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维护公司利益、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各项职权，监事悉数参加了公司 2018 年度所有股东大会，列席了历次公司董事会会议，见证了各项会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慎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及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审工作，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职，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合法、独立。

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参会监事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年4月3日	张正洪、范建国、杨爱芳	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4月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年4月25日	张正洪、范建国、杨爱芳	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4月2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年5月30日	张正洪、范建国、杨爱芳	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5月3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年7月18日	张正洪、范建国、杨爱芳	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7月1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8年8月27日	张正洪、范建国、杨爱芳	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8月2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8年9月28日	张正洪、范建国、杨爱芳	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9月2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8年10月26日	张正洪、范建国、杨爱芳	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10月2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8年12月25日	张正洪、范建国、杨爱芳	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12月25日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 1、《关于调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诏安西溪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期限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资金统一管理的议案》
-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 1、《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 5、《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18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议案》
- 7、《关于 2018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 8、《关于〈2018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 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和交易作价
- 3) 发行股份的价格
- 4) 发行股份数量
- 5) 股份锁定期安排
- 6)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及减值测试
- 7) 期间损益的归属
- 8)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9)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10) 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关于签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议案》
- 10、《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11、《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2、《关于追加 2018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杭州兴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梧州兴源水美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为孙公司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追加担保的议案》

（五）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 1、《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贵州源黔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 1、《关于公司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 2、《关于签署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八）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各项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和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公司内控制度趋于健全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准确、及时、完整，董事、高管人员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职，全面落实了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公司各种财务制度有效执行。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公

允地反映了公司过去一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执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文件要求，在编制发布定期报告、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时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做相应登记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等行为，也未受到监管部门的查处。

六、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018 年度，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趋于完善，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产重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七、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对公司 2018 年度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收购、出售资产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八、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9日